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名，实到 7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42390012 号），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50.1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为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